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0213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021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省级环保督察第26项任务劣质煤管控不严问题与中央任务未达序时进度部分重合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高全市使用燃煤品质，推广使用洁净煤、洁净焦等清洁能源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18年，我县将县城建成区部分区域划定为“禁煤区”，开展了禁煤区试点工作。2019年，又根据实际对“禁煤区”划定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实际管控面积达到约1.4平方公里。2020年重新划定“禁煤区”管控面积达到5.8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2020年在静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4家洁净煤供应企业名单，分别是静乐县五星洗煤厂、静乐县裕达能源清洁利用有限公司、静乐县隆盛达洗煤有限公司、静乐县愣子洗煤厂。县市场监管局对我县4家供煤企业的民用煤煤质进行了抽检。

（三）县能源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农村区民用洁净煤供应工作的通知》（静能源发〔2019〕36号），要求各企业在煤源、煤量、煤质、供应各方面要保障运行。同时根据煤质不同，要求企业结合实际，对存储的煤炭进行分仓分堆存放并标标识；积极应用新工艺、新技术洗选加工，努力提升煤炭质量。并转发了《忻州市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煤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静能发〔2019〕17号），对煤炭生产煤质质量要求、管理组织机构、相关制度进行了安排和传达。

对于煤矿生产煤炭质量按照市级规定要求，不得生产含硫1%以上、灰份16%以上的煤炭。严禁煤炭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煤炭，也不得向除煤炭加工外的企业销售生产的煤炭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